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5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飛騰無線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中

上　訴　人　宏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沈恆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印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芳青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儒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黃詠劭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石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追加被告兼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更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幸大智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黃郁喬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陳南菁

訴訟代理人　戴愛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璇